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

2024-2025 學年

學校名稱： 聖公會偉倫小學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校行政	(1) 持續優化「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及有關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檢視學校相關的行政指引，以配合推廣國家安全教育； ● 持續策劃、統籌及協調校內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的活動及措施； ● 加強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 ● 持續檢視現行策略和應變措施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 ● 持續檢視學校採購文件(包括報價/招標文件)，是否已加入具體條款，列明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 	文件/觀察	全學年	副校長及國安教育主任	
	(2) 持續檢視校園內的書本、刊物和單張等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定期檢視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藏書外，亦檢查所有課室圖書櫃中的藏書以及載於其他電子資源或網上學習平台的電子書，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繼續優化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館藏審閱機制及指引，工作小組定期抽查有關行政工作是否按照指引執行。 	觀察/ 抽樣檢查	全學年	圖書館主任及課程主任	
	(3) 持續檢視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觀察/ 活動檢討	全學年	全方位活動主任及相關活動負責人	
	(4) 持續完善校園系統，配合學校定期升掛國旗及奏唱歌的安排。	觀察/ 活動檢討	全學年	國安教育主任	

	(5) 完善學校時間表，加入國民教育及價值觀教育的特定課時，以推動國民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學習活動。	觀察/ 活動檢討	全學年	課程主任	
	(6) 透過國情早會和國民教育展示板，讓學生認識國家和國家安全教育的重要。	活動檢討	全學年	德育、公民及 國民教育組	
人事管理	(1) 在員工聘任方面，根據《僱傭條例》、《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其他相關法例及僱傭合約，以及《資助則例》（資助學校適用）和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辦理，包括教育局通告第7/2021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	文件	全學年	校長及副校長	
	(2) 學校須確保新聘的教師（包括新入職教師及轉校教師）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	文件	9月	校長及副校長	
	(3) 向教職員發布教育局公布的《教師專業操守指引》（《指引》），讓他們知道教育局、學校以及社會對教師專業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並依據《指引》做好教書育人的工作。提醒教師《指引》第二項準則「恪守法治」：守法守規。尊重當局及學校的合法權力。讓所有教職員正確理解《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自覺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公眾利益，履行社會責任和公民義務，積極支持及推廣國民教育，培養學生正確的國家觀念。	文件/觀察	9月	校長及副校長	
	(4) 提醒教師應時刻秉持專業操守，以及違反專業操守的嚴重後果。教職員必須奉公守法，亦有責任合力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	文件/ 觀察	9月	校長及副校長	
	(5) 透過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適時及適當地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嚴肅處理涉及教師專業失當的表現。對於經調查後成立的個案，學校可參考《指引》的準則，依據《僱傭條例》、《資助則例》（資助學校適用）及與有關教師簽訂的僱傭合約的條款，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	文件/ 觀察	全學年	校長及副校長	

	(6)就運用學校資源，包括政府津貼和其他經費，透過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包括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教練、興趣班導師等），學校亦須確保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符合要求，包括防範及制止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法律的活動。	文件/ 觀察	全學年	全方位活動主任 及 相關活動負責人	
教職員培訓	(1)確保新入職教師及晉升教師按教育局的要求及指示，參加內地學習團，增加他們到內地考察的機會，讓他們親身體驗國家發展，加強培養學生國民身份認同的能力。	觀察	全學年	校長及副校長	
	(2)鼓勵教職員接受適當的國家安全教育培訓，例如由教育局舉辦有關《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培訓課程，加深教師對香港的法治制度、一國兩制，以及國家安全的認識。	觀察	全學年	課程主任及 國安教育主任	
學與教	(1)在各科的課程中推動國民教育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學習活動，以及有關《憲法》和《基本法》等課程內容，讓學生清楚認識國家安全的重要性、《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鞏固學生對國情、中華文化，以及《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從而提升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守法精神，以及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責任感。	文件/ 活動檢討	全學年	課程主任	
	(2)學校持續監察學校維護國家安全及推動國民教育的情況，例如：定期與相關組別進行會議，檢視相關計劃的實施情況，了解所面對的問題及適時給予指導或支援等。	觀察	全學年	課程主任	
	(3)清楚提醒教師，不得向學生宣揚個人政治立場或傳達扭曲的價值觀、發表煽動性的言論、在教材／學材上滲入偏頗／欠缺事實佐證／不符課程宗旨和目標的內容或資料，甚或直接或間接鼓動或默許學生參與校外政治活動等。這些行為均有違專業操守，不可接受。	觀察	全學年	課程主任	
	(4)設立校本監察機制，定期檢視校內各學習領域、科目及跨學科學與教資源的內容和質素，確保校本課程的設計，以及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包括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藏書、由校本設計／從外間訂購／為學生代訂的印刷和電子版本教科書、教學材料、網上閱讀平台及其他電子和網上學習資源，以及測考試卷）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	文件/ 觀察	全學年	課程主任	

	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資料必須正確、完整、客觀和持平，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因應教學需要，教師一般會存檔工作計劃、選用及自訂教材、學生成績等；小學可沿用校內監察機制，要求存檔有關《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並加入年期規定，而存檔年期不應少於兩個學年，方便辦學團體、學校管理層或教育局有需要時查閱相應學習階段的資料。				
	(5)參加教育局姊妹學校計劃，運用津貼與其他不同類別的內地學校展開專業交流，為學校發展帶來啟發和契機。	文件/ 活動檢討	下學期	國安教育主任、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及相關活動負責人	
學生訓輔及支援	(1)根據校本訓輔政策，向學生清楚說明校方對他們日常行為的要求，幫助學生建立堅毅、勤勞和守法精神。 a. 校本計劃 b. 德育及國民教育活動 c. 訓育組活動 d. 輔導組活動及成長課	文件/ 活動檢討	全學年	價值觀教育組、訓育組主任、學生輔導主任、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	
	(2)若個別學生出現違規行為，應採取合適的訓育與輔導方法，幫助他們改善，如情況嚴重或屢勸不改，則應予適當的懲處。學校亦應因應需要轉介予專業人員跟進。	文件/觀察	全學年	訓育組主任及學生輔導主任	
家校合作	(1)學校會為家長舉辦至少一項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活動，以加強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	文件、問卷 活動檢討	全學年	家校合作組	
	(2)配合家長的需要設計有關家長國民教育活動，以加深家長對國家安全的認識、協助子女以理性和正面的態度了解國民教育，以及讓家長了解他們在支援學校國民教育工作上應擔當的角色。	文件、問卷 活動檢討	全學年	家校合作組	

	(3)透過家長茶聚或建立家長學習圈，讓家長之間互相分享有關的心得和經驗，包括如何建立良好的親子溝通、處理與子女的衝突、疏導子女因面對社會紛爭而產生的負面情緒等。	文件、問卷 活動檢討	全學年	家校合作組	
	(4)讓家長到校參與不同的學校活動，例如：中華文化日、專題週等，讓家長支持、理解和配合學校國民教育的發展。	活動檢討	全學年	家校合作組	